

前 言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民族工作，坚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民族的实际相结合，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政府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导民族工作不断胜利前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党的民族政策不仅比过去更加丰富，而且有了新的重大发展。

为了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加强各民族团结，我们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委、办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文件，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的重要讲话、文章汇集成册，书名定为《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供全国各级党政部门、研究机构和一切从事民族工作和关心民族问题的人们学习和使用。

收入本书的文献共五十九篇。在保持文献原貌的基础上，有的作了节选，有的作了少量的文字和事实订正，对记录稿进行了文字整理。领导同志的文稿，均经作者本人审定。有些文献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促进我国民族工作和民族研究的发展作出贡献。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一九九〇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建议为全国统战、 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 主义路线”帽子的请示报告	(1)
(一九七九年二月三日)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民族工作的任务.....杨静仁	(5)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	邓小平 (14)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新时期党的民族工作与宗教政策	(18)
——摘自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	
《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地方民族主义分子 摘帽问题的请示	(21)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党组 《关于做好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工 作的报告》	(23)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33)
(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	
附录：评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 问题”.....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48)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	
坚决贯彻中央指示，做好西藏工作	杨静仁 (63)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家出版局关于 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 的报告.....	(79)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	
党对民族工作的总方针	(85)
——摘自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的《云南民 族工作汇报会纪要》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藏民族解放的道路	李维汉 (87)
——纪念《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签订三十周年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加强 民族团结.....	(109)
——摘自《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 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批转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10)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	
民族区域自治的光辉历程.....	乌兰夫 (121)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	
搞好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	(147)
——摘自中共中央转发的《中央书记处讨论 新疆工作问题的纪要》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六日)	
中央书记处讨论内蒙古自治区工作的纪要.....	(150)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 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 通知	(154)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时期的民族关系和统一战线	胡耀邦 (175)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关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彭 真 (177)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 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	(181)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民委关于加 强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若干政策问题	

- 的报告的通知 (189)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八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
 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民主党派为边
 疆地区建设服务挂钩会议的报告》 (194)
 (一九八三年四月三十日)
- 坚持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 邓颖超 (200)
 (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
-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 (201)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 彭 真 (203)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207)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
 《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 (218)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三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草案)》的说明 阿沛·阿旺晋美 (222)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35)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少说空话，多办实事，把少数民族地区的
经济建设搞上去 习仲勋 (291)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一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民族工作几
个重要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03)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日)
- 争取我国牧区经济有个较大的发展 田纪云 (322)
(一九八七年六月六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节俭
安排民族自治地方庆祝活动的通知 (337)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三日)
- 在创造新历史的道路上胜利前进 乌兰夫 (339)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六日)
- 在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干部大
会上的讲话 习仲勋 (353)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国务院批转全国牧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361)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
委员会关于美国少数国会议员参与所
谓“西藏问题”的集会游行事件的声明 (372)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要有一个长期稳定的民族政策 乔石 (374)
(一九八八年四月六日)

- 沿着民族团结和共同繁荣的道路前进陈俊生 (377)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庆祝大会
上的讲话王 震 (391)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三定”方案 (396)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庆祝大会
上的讲话宋任穷 (402)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408)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
常务会议通过)
- 国务院关于第十世班禅大师治丧和转世问
题的决定 (415)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 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田纪云 (417)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就欧洲议会
通过所谓《关于西藏人权》决议的声明 (422)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八日)
- 大力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李 鹏 (425)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日)
- 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会议上的

- 讲话江泽民 (427)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
- 关于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巩固工农联盟和
增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问题江泽民 (434)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做好民族工作为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而
努力奋斗李 鹏 (437)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五日)

- 沿着民族团结和共同繁荣的道路前进陈俊生 (377)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庆祝大会
上的讲话王 震 (391)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三定”方案 (396)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庆祝大会
上的讲话宋任穷 (402)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408)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
常务会议通过)
- 国务院关于第十世班禅大师治丧和转世问
题的决定 (415)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 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田纪云 (417)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就欧洲议会
通过所谓《关于西藏人权》决议的声明 (422)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八日)
- 大力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李 鹏 (425)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日)
- 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会议上的

- 讲话江泽民 (427)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
- 关于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巩固工农联盟和
增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问题江泽民 (434)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做好民族工作为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而
努力奋斗李 鹏 (437)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建议 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 帽子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九年二月三日）

一九六四年八月开始，中央统战部对李维汉同志进行了点名批判，同年十二月，向中央作了《关于李维汉同志问题的报告》。报告中提出：“李维汉同志长期以来在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方面坚持一条反党、反中央、反毛主席的修正主义路线，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向资产阶级和封建农奴主投降，严重地损害了党的事业。”现在，我们经过重新研究，认为这个报告违背了党的实事求是原则，是个错误的文件，提请中央批准撤销这个报告。李维汉同志虽然在研究和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过程中有过某些错误，但不是什么路线错误，更不存在一条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林彪、陈伯达、江青等就打着反对“投降主义”、“修正主义”的幌子，推行极左路线，疯狂破坏

* 这个请示报告已经中共中央批准。

党的统战政策和统战工作。一九六六年八月八届十一中全会期间，陈伯达、江青在全会小组会上向中央统战部开刀，声称要“炮打统战部”。从此，中央统战部就被打成了“修正主义司令部”，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都被扣上了“执行投降主义路线”的帽子。林彪、“四人帮”及其在各地的死党大肆诬蔑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是“牛鬼蛇神的庇护所”、“资本主义的复辟部”；广大统战系统的干部被攻击为“资产阶级的代理人”、“资产阶级的孝子贤孙”和“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遭受了残酷的打击、迫害，不少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同志甚至被迫害致死。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使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遭到了一场空前的浩劫，后果是极其严重的。

建国以来，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是在毛主席、周总理的亲切关怀和直接领导下进行的，重大的方针政策都是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决定的。开国之初，在我们党的领导下筹备召开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政协会议，使我国各族人民和一切爱国力量形成了空前未有的大团结，我国革命统一战线更加扩大了。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推动和组织了广大知识分子、各爱国民主党派、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和民族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积极投入土改、镇反、抗美援朝、思想改造和“三反”、“五反”运动，对于尽快地恢复国民经济，巩固和发展革命统一战线，进行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全面贯彻执行了党的一整套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在短短几

年内就顺利地实现了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且保持了社会安定，市场繁荣，生产力不但没有受到破坏，反而持续发展。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继续加强了对各界爱国人士、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和民族、宗教上层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促使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积极贡献力量，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上不断前进，并在近十多年来的斗争实践中，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在民族工作方面，我们党执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实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维护了祖国的集中统一，并且根据各个民族地区不同的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采取不同的方法包括和平协商改革的方法，胜利地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使许多比较落后的少数民族跨越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过渡到社会主义。我国各兄弟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关系不断得到发展。我们党全面贯彻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教育了广大的教徒和宗教职业者，进行了宗教制度的改革，使宗教割断了同帝国主义的联系，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在对台湾的工作和支援国际反霸斗争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全国解放以来，中央和各级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是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方针政策，是党在实现总任务的伟大事业中一个方面的有力助手，成绩是很大的，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始终居于统治地位。全国统战系统的工作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因此，给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扣上“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罪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粉碎“四人帮”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了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拨乱反正，统一战线工作形势大好，广大统战系统的干部积极努力地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在传达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更受到了极大的教育和鼓舞。但是，林彪、“四人帮”在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流毒和影响还严重存在，许多干部还心有余悸，没有从被强加的“投降主义”的精神枷锁中彻底解放出来。这种情况，是当前贯彻落实党的政策，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严重障碍，不利于调动广大统战系统的干部的积极性。我们认为，现在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的帽子，是一个迫切而重大的问题。

上述建议，待中央同意批准后，我们拟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这个报告，拟由我们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统战部门，向全党传达。

（二）根据这个报告的基本内容，由新华社发布消息，并由乌兰夫同志向党内外发表一个讲话在报上公布。

（三）对强加给各级统战系统的干部和党外工作人员有关“执行投降主义路线”等诬蔑不实之词，应一律推倒，彻底平反。已作出书面结论放入个人档案的，应予销毁。

（四）在今年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总结经验，澄清思想、理论、路线是非，明确新时期统战工作的方针任务，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民族工作的任务*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杨 静 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这是党的历史上一次战略性的转移，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我们民族工作部门也要相应地把工作的重心转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坚决贯彻执行新时期党和国家对国内民族工作的任务而奋斗。

新时期党和国家对民族工作的任务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贯彻执行新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维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安定，充分调动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国家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大力培养有共产主

* 这是杨静仁同志在国家民委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开幕时讲话的节录。